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种橡塑、发行人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特种橡塑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特种橡塑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安徽证监局对特种橡塑出具了皖证监函[2022]290 号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 1、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 - 安庆一枝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23.62 万元，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符。②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时，未将收到太湖农商行分红款 46.40 万元作纳税调减，导致 2021 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不准确。

2、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①安庆一枝独秀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枝独秀）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股东汪卫东（持股比例为 27.21%），2021 年 8 月、9 月，公司分两次向一枝独秀拆出资金共计 700 万元。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一枝独秀识别为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披露与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②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支行借入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查显明及第一大股东汪秀华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查显明及汪秀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③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00 万元，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2022 年 9 月，上述借款已补充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公司将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数据调整，由于财务

影响数金额较小，仅需调整 2022 年年报年初数，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关联方借款及信息披露不完整，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以上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障碍。

2022 年 12 月 2 日，股转公司挂牌一部给予特种橡塑出具了公司一部监管[2022]663 号口头警示的通知。内容如下：①特种橡塑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向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508,989.50 元借款，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向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308,989.50 元借款。②2021 年，特种橡塑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姚有根和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584,000.00 元、1,680,000.00 元、5,00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10,264,000.00 元。③2021 年，特种橡塑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21,440.00 元、6,00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7,021,440.00 元。公司针对以上借款事项于 2022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障碍。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消除影响的事项外，特种橡塑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安徽证监局对特种橡塑出具了皖证监函[2022]290 号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 1、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 安庆一枝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23.62 万元，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符。②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时，未将收到太湖农商行分红款 46.40 万元作纳税调减，导致 2021 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不准确。

2、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①安庆一枝独秀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枝独秀）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股东汪卫东（持股比例为 27.21%），2021 年 8 月、9 月，公司分两次向一枝独秀拆出资金共计 700 万元。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一枝独秀识别为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披露与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②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支行借入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查显明及第一大股东汪秀华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查显明及汪秀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③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00 万元，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2022 年 9 月，上述借款已补充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安徽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进行认真核查、讨论，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进行整改，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公司将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数据调整，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关联方借款及信息披露不完整，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以上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障碍。

2022 年 12 月 2 日，股转公司挂牌一部给予特种橡塑出具了公司一部监管[2022]663 号口头警示的通知。内容如下：①特种橡塑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向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508,989.50 元借款，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向安庆市汇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308,989.50 元借款。②2021 年，特种橡塑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姚有根和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584,000.00 元、1,680,000.00 元、5,00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10,264,000.00 元。③2021 年，特种橡塑为非关联方孙园园安徽誉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21,440.00 元、6,000,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7,021,440.00 元。公司针对以上借款事项于 2022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除以上已消除影响的信息披露瑕疵的情形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他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

司章程>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

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认购对象汪慧梅、程亚萍为公司股东，杨瑞楼、邹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美霞为公司监事，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汪慧梅、程亚萍为公司原始股东，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经取得了新三板证券账户；杨瑞楼、邹艳、郑美霞、童学志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开立新三板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对象许克舟、黄德旺、王荣平、伍峰、阮寿琴、朱守伍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均取得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新三板证券账户。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
----	------	--------	------	------	-----

					(股)	(元)	式
1	汪慧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2	许克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3	黄德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2,000	2,002,000	现金
4	阮寿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5	王荣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6	伍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2,000	2,002,000	现金
7	朱守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	1,001,000	现金
8	程亚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3,000	500,500	现金
9	杨瑞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70,000	现金
10	郑美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600	285,600	现金
11	邹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00	304,500	现金
12	童学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200	200,200	现金
合计	-	-	-	-	2,962,800	10,369,8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汪慧梅，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111974*****。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00%。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许克舟，自然人投资者，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21957*****。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 031780****，

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黄德旺，自然人投资者，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21973*****。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017431****，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阮寿琴，自然人投资者，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31970*****。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017667****，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王荣平，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21963*****。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006070****，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伍峰，自然人投资者，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21962*****。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020251****，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程亚萍，自然人投资者，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28221967*****。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5.00%。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朱守伍，自然人投资者，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7021967*****。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开立证券账户020822****，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杨瑞楼，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8021963*****，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公司高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郑美霞，自然人投资者，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221981*****，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公司高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邹艳，自然人投资者，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08031968*****，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公司高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童学志，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428221972*****。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公司已认定核心员工，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参与本次认购的童学志为挂牌公司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3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认定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童学志为挂牌公司的员工，与挂牌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分别为汪慧梅、许克舟、黄德旺、阮寿琴、王荣平、伍峰、程亚萍、朱守伍、杨瑞楼、郑美霞、邹艳、童学志。发行对象汪慧梅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5.00%，与公司董事汪卫东为兄妹关系；发行对象程亚萍为公司第

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00%，与公司董事姚卫东为夫妻关系。邹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瑞楼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管；郑美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童学志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种橡塑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 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无机构投资者，全部是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8日，特种橡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董事汪卫东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2年第四层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否决，未能生效，其他议案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特种橡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董事汪卫东、姚卫东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

决，上述三项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8日，特种橡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职工代表监事郑美霞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进行了否决议案。

监事会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15日，特种橡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职工代表监事郑美霞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5日，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5日，特种橡塑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5名在册股东汪慧梅、汪秀华、汪卫东、程亚萍和章桂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汪慧梅、汪卫东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23年1月3日，特种橡塑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名在册股东汪慧梅、汪秀华、汪卫东、程亚萍和章桂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汪慧梅、程亚萍、汪卫东与《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特种橡塑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种橡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3次权益分派，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6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8,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皖审[2022]24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018,494.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 元，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4,796.89元，每股收益为0.34元；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678,422.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928.33元，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特种橡塑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过了特种橡塑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对赌情形的情况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汪慧梅	286,000	286,000		286,000
2	许克舟	286,000	286,000		286,000
3	黄德旺	572,000	572,000		572,000
4	阮寿琴	286,000	286,000		286,000
5	王荣平	286,000	286,000		286,000
6	伍峰	572,000	572,000		572,000
7	朱守伍	286,000	286,000		286,000
8	程亚萍	143,000	143,000		143,000
9	杨瑞楼	20,000	20,000	15,000	5,000
10	郑美霞	81,600	81,600	61,200	20,400
11	邹艳	87,000	87,000	65,250	21,750
12	童学志	57,200	57,200		57,200
合计	-	2,962,800	2,962,800	141,450	2,821,350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瑞楼、郑美霞、邹艳为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第一条1.5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发行股票后，自愿限售6个月。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限售期限为6个月。（具体限售股份数量情况以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特种橡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特种橡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缴款之前，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特种橡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369,8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用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列举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在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活动。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第一大股东为汪秀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依然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第一大股东为汪秀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汪秀华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经核查，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本为28,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汪秀华，持有8,960,000股，占总股本32.00%；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30,962,800.00股，第一大股东汪秀华将持有公司8,960,000股，占总股本28.94%；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种橡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特种橡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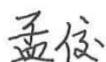


项目组签字：

郭又铭



孟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1 月 31 日

